

察汗河村柯柯散散纳哈区农村道路提升改 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坤磋商（工程）2024-011

采购项目名称：察汗河村柯柯散散纳哈区农村道路提升
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乌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部分 图纸	26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31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32
附件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3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38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40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	44
附件 10: 资格审查资料	45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	47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附件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0
附件 18: 磋商最后报价表	51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5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察汗河村柯柯散散纳哈区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8:4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锦坤磋商（工程）2024-011

项目名称：察汗河村柯柯散散纳哈区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95106.00 元

最高限价：595106.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单位	保证金（元）	备注
1	察汗河村柯柯散散纳哈区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	595106.00	595106.00	项	11900.00	/

施工工期：3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服务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信誉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8、其他要求：（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企业信誉度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供应商，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上述资料应扫描上传）。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

9、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81-7190。（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08:45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6日08:45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4楼开标室(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乌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联系人：道力玛

联系方式：0977-8242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4楼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509713903

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察汗河村柯柯散散纳哈区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锦坤磋商（工程）2024-011
3	采购人	乌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595106.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2. 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1900.00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项目编号：青海锦坤磋商（工程）2024-011 项目名称：察汗河村柯柯散散纳哈区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收款单位：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38 3609 0000 0217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在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6日上午08时45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16日上午08时45分（北京时间）
17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金额：7000.00元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1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乌兰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服务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

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信誉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

8、其他要求：（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企业信誉度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供应商,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上述资料应扫描上传）。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

9、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无）
- (7) 采购项目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部分
- (10)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磋商保证金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业绩证明材料
-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8）磋商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编制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格式作为参考。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安全生产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编制装订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12条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磋商响应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磋商保证金	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元整；（小写）：11900.00元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项目管理班子：5分 企业业绩：6分 施工组织设计：59分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班子的组成	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业绩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内容包括具体的施工部署方案,施工顺序及内容,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技术措施,有明确的施工管理目标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最为详细、合理、全面,得12分;内容按以上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相对简单,得9分;内容编制相对完善,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质量保证计划，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最为详细、合理、全面，得9分；内容按以上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相对简单，得6分；内容编制相对完善，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的施工安全措施，具体的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及防护、管理人员岗位安全责任明确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最为详细、合理、全面，得8分；内容按以上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相对简单，得5分；内容编制相对完善，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最为详细、合理、全面，得8分；内容按以上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相对简单，得5分；内容编制相对完善，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施工计划顺利进行的措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同时保证工程质量措施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最为详细、合理、全面，得8分；内容按以上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相对简单，得5分；内容编制相对完善，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的，得4分；相对简单一般的，得2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较差的，得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4分	承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二者都有的得4分，有一项得2分，都没有的得0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 安全专项 施工方案	6分	<p>1. 专项方案内容是完整、可行、全面、具体，得2分；内容是完整，但与项目实际要求不符，得1分；内容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专项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全面、具体，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要求有所偏差，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施工的措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全面、具体，得2分；措施与现场实际情况实际要求有所偏差，得1分；内容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参考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具体通用合同条款参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版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3 个月；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质保期：1 年；

(5)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6)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8)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10)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11) 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3)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4)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5)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6)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7) 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一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坤磋商（工程）2024-011

项目名称：察汗河村柯柯散散纳哈区农村道路提升改造
项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 (10)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 (11) 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8) 磋商最后报价·····所在页码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一）磋商总价封面

察汗河村柯柯散散纳哈区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总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总价扉页

磋 商 总 价

采购人：乌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程名称：察汗河村柯柯散散纳哈区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1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后附)